

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規則

111.09.0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 包含實體考試及線上考試。

實體考試 (第二至五條)

第二條 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或三分之一時間者，不得入場。已進入試場者，三十分鐘內或二分之一時間內者不得出場。

第三條 試場座位由主試或監試人員排位，並依主試或監試人員之指示入座。

第四條 學生入座後應依主試或監試人員之要求，將學生證放在座桌上，以便主試或監試人員查核。

第五條 學生除應試需用之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、尺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鉛筆盒、外套、手機、電腦、或其他通訊設備、資料及工具入座（教師指定攜帶之參考資料或工具不在此限）。

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明，可舉手請問，但不得離座。

第七條 學生不得交談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自誦答案或有其他舞弊情事。

第八條 學生須按時繳卷，遲延者試卷作廢。

線上考試 (第九至十條)

第九條 考題若為選擇題，答題時限制單一設備登入。答題時離開視窗 3 次或答題時離開視窗單次時間超過 15 秒後將強制交卷。

第十條 考題若為申論題或簡答題，答題時限制單一設備登入。答題時禁止複製貼上。答題時離開視窗 3 次或答題時離開視窗單次時間超過 15 秒後將強制交卷。

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，不得參加大四校外實習機構甄選，大四實習機構之排序列最後一名，以及不得申請出國進修。另由主試、監試人員依情節輕重酌扣該項考試科目之成績分數、勒令停考或該次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、或得依「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